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37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陳巧姿

沈明芬

被告 許智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62元，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309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

01 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陳榮皓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  
02 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11年4月出廠（未載日故  
03 以15日計算，卷第25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2年4  
04 月30日，已使用1年1月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陳榮皓就更換零件  
05 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2萬32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 
06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4,800 \div (5+1) \div 4,133$ （小數  
07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  
08 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24,800 - 4,133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1 / 12) \div 4,478$   
09 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  
10 本－折舊額）即 $24,800 - 4,478 = 20,322$ 】為限，加計鈹金3,136  
11 元、塗裝6,352元、引擎工資852元（卷第28至29頁桃苗汽車股份  
12 有限公司頭份服務廠估價單、第36頁電子發票證明聯），共計3萬  
13 662元（計算式： $20,322 \text{元} + 3,136 \text{元} + 6,352 \text{元} + 852 \text{元} = 30,662$   
14 元），為陳榮皓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陳榮皓  
15 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17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王筆毅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20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21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22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23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24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  
26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28 書記官 葉靜瑜